

#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东营市民政局

东民〔2022〕25号

##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东营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鲁民〔2022〕21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范围和条件

省分配我市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名额为12名，其中社工类8名，养老服务类4名。根据各县区（开发区）总人口数、东营和

谐使者人员数、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数以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在综合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差额推荐人选数量。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进行推荐,参加全市统一选拔评审,推荐范围和条件按照《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推荐人选优先从市、县级和谐使者中产生,第三届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因管理期未满,原则上不参与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评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干部一律不参加评选。

## 二、推荐方法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选拔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组成市齐鲁和谐使者推荐选拔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组织5名以上相关职业和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推荐,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公室。

##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一)《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附件2,一式6份,A4纸双面印制);

(二)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式6份,A4纸双面印制,加盖各县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公章,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附件5);

(三)《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3, 一式 6 份, A3 纸印制, 具体要求见附件 5);

(四)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社会工作(养老)领域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养老服务领域申报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 6 份, A4 纸印制, 各县区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对原件资料进行审验,市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验。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逐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五)推荐报告(1 份, A4 纸双面印制,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及排序。县区推荐的,加盖各县区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公章;市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4,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需规范排版、印制清晰;除证明材料外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名称为“材料名称+县区名称+姓名”,相关表格可登陆省民政厅网站(<http://mzt.shandong.gov.cn>)下载。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市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 609 室)。联系人:孙经纬,电话:0546-8333301,电子邮箱 smzjcsg@dy.shandong.cn。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齐鲁和谐使者选拔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社会工作人才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选拔工作抓实抓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认真组织考察,根据推荐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 严格坚持标准。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面向基层、注重工作实绩。推荐选拔要侧重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人群,突出心理疏导专业优势,注重向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方面倾斜。要广泛听取同行、专家、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推荐思想品德高尚、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广泛认可、有良好口碑和声誉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推荐上来,确保选拔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推优选优。

(三)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推荐选拔为契机,统筹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齐鲁和谐使者各项政策规定,使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引导和激励广大社会工作人才立足岗位、争先创优,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

社会氛围。

- 附件：1.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  
3.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4.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5. 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东营市民政局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齐鲁和谐使者 推荐总名额	社工类 推荐名额	养老服务类 推荐名额
东营区	6	4	2
河口区	3	2	1
垦利区	2	2	0
广饶县	5	3	2
利津县	2	1	1
东营经济开发区	2	2	0
胜利油田	1	1	
市教育局	1	1	
市公安局	1	1	
市司法局	1	1	
市卫生健康委	1	1	
市总工会	1	1	
团市委	1	1	
市妇联	1	1	
市残联	1	1	
合计	29	23	6

附件 2

#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2022 年 5 月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  
手写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

二、填表内容要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三、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参加社会团体 (企业、机构) 及职务		职业水平 评价级别 及取得时 间		社会工作 (养老服务) 从业 年限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市级组织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从业年限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

附件 4

#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推荐	呈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												

## 附件 5

# 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 一、事迹材料

事迹材料以《XX 同志事迹材料》为题目，1000 字左右，主要内容围绕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或养老服务方面的事迹撰写，署名为 XX 单位。格式要求：A4 纸，题目为 2 号小标宋体，署名为 3 号楷体，正文为 3 号仿宋体，一级标题为 3 号黑体，二级标题为 3 号楷体。

### 二、“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格式为“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其中注明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或养老服务开始时间。
2. 主要工作业绩：400 字以内，与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养老服务相关。
3.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专业技术成果（案例）：400 字以内，填写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成果或者案例，表中只列举案例名称及发表文章名称。具体证明材料附后。
4. 获奖情况：400 字以内，格式为“时间+授奖单位+奖项名称”。如 2014 年 1 月，荣获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2013 年度中国最美社工”称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东营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